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6年4月27日